

其他事項說明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 (三) 聯絡人：陳小姐
- (四) 電話：02-23113001分機714
- (五) 傳真：02-23113785
- (六) 電子郵件：ecarg619@gsm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修正草案預告後參採內政部意見酌修調整條文內容，尚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1.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3條第3款檢附「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規定；該規定之目的係為得知火藥庫座落地點及其使用情形符合土地管制法令，如現行「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或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內政部地政司函復及說明，相關資訊已可透過網路查知，無要求民眾檢附之必要，已採納其建議，予以刪除。
2. 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11款後段、第9條第9款及第9條之1第1項第7款後段所列「及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監視紀錄應保留至少30日以上」修正為「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錄影之影音檔案資料，自錄製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30日以上」；經本部與該署溝通協商，酌修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內容後，已獲該部（警政署）同意。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標準修正案係為配合礦業法修正礦業用地定義，並因應科技發展，監視設備普及化，強化爆炸物儲存場所之監督與管理，維護作業場所及公共安全，故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配合礦業法第4條第13款將礦業用地定義，由「地面」修正為「土地」，其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爰刪除坑道式火藥庫應附坑口土地使用證明書件之要件。
2. 因應科技發展，監視設備已普及化，為強化爆炸物儲存場所之監督與管理，維護作業場所及公共安全。